

國立新營高工職場參觀防疫計畫

110.09.09 實習處-處務會議訂定通過
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，學校為辦理學生職場參觀活動，維護學校師生健康，訂定此防疫計畫。

一、出發前：

- (一) 班級達停課標準停課期間，該班不得參加職場參觀活動。
- (二) 行前宣導職場參觀相關防疫措施注意事項。
- (三) 要求交通工具、參觀公司(工廠)或場館事先做好環境消毒及採行相關防疫措施。
- (四) 參加人員(包括司機)應做健康篩檢措施(包括量體溫)，有發燒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)或呼吸道症狀者不應參加。
- (五) 為預防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，應注意呼吸道衛生、咳嗽禮節及維持手部清潔，如發生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學生，應立即通報當地衛生局或撥打 1922 協助轉診，另如有其他突發群聚疫情，通知學校後，學校應依規定通知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會同當地衛生機關處理。
- (六) 應事先瞭解行程中各地衛生單位或醫療機構相關位置及聯絡電話。
- (七) 建置學生或家長及學校人員緊急聯絡電話資訊。
- (八) 交通工具上應備有防疫物資，例如含酒精乾洗手液、體溫計(額溫槍)、口罩等。

二、活動中：

- (一) 為維護學生健康，於活動當中車輛安排，以車代班，學生於固定座位不換位、不跨車及不換車為原則。
- (二) 活動期間，每次上車前所有人員作手部消毒。
- (三) 車內人員禁止飲食，若因生理需求須喝水、服藥，應於食用完畢後儘速佩戴口罩。
- (四) 為提醒學生注意防疫措施，於出發前進行防疫宣導。
- (五) 如有學生(包括司機)於活動期間出現發燒、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，須請其戴好口罩，同時通知家長及就近就醫。
- (六) 活動期間，請避免安排人潮擁擠、長時間、近距離之活動，並於空氣流通之空間舉行。
- (七) 交通工具應保持空氣流通及車內環境整潔。
- (八) 所有參加人員(包括司機)皆應注意勤洗手、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等衛生措施。

三、活動後：

所有參加人員(包括司機)應持續關注自身身體狀況，如有出現發燒、呼吸急促及任何身體不適等症狀，應立即通知學校，學校應依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進行後續處理。

四、本注意事項將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布相關之防疫建議，隨時調整並發布相關規範措施。